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請人即債 張明欽

務人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即債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依債務人名下財產處理情形詳如附

01 表所示，無有可供分配之財產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
02 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07 附表：
08

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地號482號、491號等2筆土地，選任管理人變價，但歷經四次變價均無人應買，流標底價已低於公告現值3分之1，因認已無繼續變價實益。
其他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地號500、1116、1117、1139、1140、1167、1174、1179、1181號等9筆土地，早於105年已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200萬元，遠高於公告現值，經核無清算價值。
未保存登記建物	民國62年1月起課之位於車城鄉射寮路公同共有房屋，因價值低，且僅有房屋稅籍，無耗費成本訴訟分割變價之價值。
西元2009年出廠汽車	債務人稱已遺失，提出報案單，且該車設定有動產231萬元之動產擔保，不予處分。